**2024年度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法治建设工作报告**

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一安排，现将2024年度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****一、履职情况****

(一)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将法治建设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相结合，制定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带头学法，推动法律法规学习常态化，做到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安排、推进重点环节，常态化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(二)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察执法。开展创建“争先进、树形象、有影响、敢担当”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活动，提升全体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技能和执法水平。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,多次选派干部赴州生态环境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班学习、对本单位全体执法人员也多次组织开展多类业务培训，今年在已有14名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基础上再报送4名执法人员参加本次执法证培训班学习。

(三)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进一步完善了“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”，按照”全覆盖、明责任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要求，不断完善、扩充随机抽查污染源动态信息库，及时将监察结果录入系统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”检查抽取企业，2024年全年共抽取排污单位61家（次），其中一般排污单位50家，重点排污单位7家（次），特殊监管4家（次），出动执法人员156人（次），及时完成上报正面清单、突出环境领域问题等报表。2024年信访案件共10件，其中国家信访局1件（大气和噪音污染），属实；自治区第六巡视组1件（噪音污染），部分属实；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4件（大气和噪声污染1件、水污染1件、手续问题1件、大气和异味1件），属实3件、不属实1件；12345尼勒克县政府政府转班4件（大气污染1件、大气和噪音1件，生态破坏2件），属实4件；均已办结，办结率100%，属实案件满意度100%。回应群众关心关切33件。

(四)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制定生态环境系统《关于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普法对象、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。利用“六五环境日”、“8·15生态日”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参加和组织提升业务能力培训、集中宣讲宣传、联合普法宣传和发放宣传资料、粘贴宣传挂图、开展权威解读等方式，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，引导和帮助公民了解法律知识，增强遵法守法和依法办事意识。

**二、 亮点工作**

1.全面实施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制度。结合县域产业结构、污染治理、在线监测联网和环境风险等因素、更新县域企业正面清单企业名录3家，并向社会公布。2024年，我局非现场免打扰的方式执法2次，减少对企业生产的打扰。

2.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。我局坚持包容审慎监管。在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排污对环境影响情况，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，从轻或减轻处罚。2024年，我局对9起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限期整改并免予处罚。

**三、问题短板和下一步工作**

（一）问题短板：一是学法缺乏持之以恒精神，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不足，结合实际悟、立足工作用的效果不明显。二是生态环境机构自上而下改革正在深入推进，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发生，在统筹上存在不足、在创新上存在很多短板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：一是持续开展环保普法宣传工作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不断增强“环保法”宣传的公信力、传播力、引导力和影响力。二是改进执法方式和提升执法水平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和自由裁量权的运用，有效运用说服教育、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和规范执法程序。严格落实责任，并按照环境执法责任制的规定对过错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，有效促进干部依法行政。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

2025年1月8日